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四屆 「危機準備－制度安排與協調、危機溝 通及緊急應變計畫」國際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姓名職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邱美珠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桂先農

副總經理蘇財源

主任范以端

秘書莊麗芳

科長顏秀青

領組王梅馨

高級辦事員李明峰

出國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

出國期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31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列印

提 要 表

系統識別號：	C10404150					
計畫名稱：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14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					
報告名稱：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四屆「危機準備－制度安排與協調、危機溝通及緊急應變計畫」國際研討會報告					
計畫主辦機關：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稱	官職等	E-MAIL 信箱
	桂先農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簡任(派)	
	蘇財源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簡任(派)	
	范以端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	主任	簡任(派)	
	莊麗芳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	秘書	薦任(派)	
	顏秀青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	科長	薦任(派)	
	王梅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清理處	領組	薦任(派)	聯絡人 c560@cdic.gov.tw
	李明峰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處	高級辦事員	薦任(派)	
前往地區：	馬來西亞					
參訪機關：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出國類別：	其他					
出國期間：	民國104年10月27日 至 民國104年10月31日					
報告日期：	民國105年01月20日					
關鍵詞：	存款保險、危機準備、復原及處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危機溝通、金融危機、跨國資訊分享及合作、金融監理					
報告書頁數：	47頁					
報告內容摘要：	本次國際研討會透過四大主題探討危機準備相關議題，研討議題包括：(一)全球危機經驗談；(二)有效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架構/機制：制度安排、復原及處理計畫和協調；(三)人類心理學、危機溝通及緊急應變計畫；(四)存款保險與危機準備等，由各國國際組織代表專家及學者、存款保險機構代表等共同分享經驗及資訊。					
電子全文檔：	C10404150_01.pdf					
出國報告審核表：	C10404150_A.pdf					
限閱與否：	否					

專責人員姓名：	
專責人員電話：	

[列印](#)

摘 要

一、主辦單位：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及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MDIC)。

二、時間：104 年 10 月 24 日~104 年 10 月 31 日。

三、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

四、出席人員

計有來自全世界約 64 國逾 380 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相關單位，以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及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等國際組織代表。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代表為組長邱美珠，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代表為董事長桂先農、副總經理蘇財源、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秘書莊麗芳、科長顏秀青、清理處領組王梅馨及風險管理處高級辦事員李明峰。

五、研討會主題：危機準備－制度安排與協調、危機溝通及緊急應變計畫(Crisis Preparedness –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Coordination, Crisis Communication & Contingency Planning)。

六、研討會主要內容

本次國際研討會透過四大主題探討危機準備相關議題，研討議題包括：(一)全球危機經驗談；(二)有效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架構/機制：制度安排、復原及處理計畫和協調；(三)人類心理學、危機溝通及緊急應變計畫；(四)存款保險與危機準備等，由各國國際組織代表專家及學者、存款保險機構代表等共同分享經驗及資訊。

七、心得與建議

(一) 金融安全網於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宜先設定整體施政目標，避免拘泥於最小成本原則，以免影響金融穩定。

- (二) 宜以歷史為鑑，記取過去金融危機之教訓，預防未來金融危機之發生。
- (三) 缺乏可靠存保制度、央行融通機制及良好金融監理等穩定金融機制的國家，欲求實質經濟大幅成長，將有如緣木求魚。
- (四) 宜持續加強跨國資訊分享及合作機制。
- (五) 宜持續宣導存款保險，以強化存款人對存款保險機制之信心。
- (六) 宜視需要適時檢討存款保障額度及範圍，以加強對存款人之保障。
- (七) 宜強化總體審慎監理，以提升企業和銀行因應危機之能力。

目 錄

壹、序言	6
貳、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7
一、開幕致詞	7
二、第一場次—全球危機經驗談	13
三、第二場次—有效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架構/機制：制度安排、復原及清理計劃和協調	26
四、第三場次—人類心理學、危機溝通及緊急應變計畫	31
五、第四場次—存款保險與危機準備	34
參、心得與建議	36
附錄一、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簡介	
附錄二、國際研討會議程	

壹、序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於 2015 年 10 月下旬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第 14 屆全球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計有來自全世界約 64 國逾 380 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相關單位，以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及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等國際組織代表。期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並參與執行理事會、研究與準則委員會(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 RGC)、常設委員會及區域委員會等多項會議，以及國際存款保險展。

IADI 自民國 91 年 5 月成立，迄今屆滿 14 年，目前有 102 個會員，包括 80 個正式會員、9 個準會員、13 個夥伴會員(含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歐洲重建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等¹。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自加入 IADI 成為創始會員迄今，積極參與各項事務及活動，目前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副總經理蘇財源於 IADI 中擔任最高決策單位執行理事會之理事，負責 IADI 重要會務之決議及推動，另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擔任研究與準則委員會(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 RGC)主席，歷年來參與擬訂 IADI 各項政策、領導制定及發布國際準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整體推動國際事務成果堪稱豐碩。另大會期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參加「國際存款保險展」，展示我國存款保險制度相關書面資料與宣導品，參展品被索取一空，廣獲好評。

¹ IADI 簡介詳附錄一。

貳、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本次國際研討會主題²為「危機準備－制度安排與協調、危機溝通及緊急應變計畫(Crisis Preparedness –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Coordination, Crisis Communication & Contingency Planning)」，會中探討下列四項議題：

- 一、全球危機經驗談。
- 二、有效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架構/機制：制度安排、復原及清理計劃和協調。
- 三、人類心理學、危機溝通及緊急應變計畫。
- 四、存款保險與危機準備。

本次研討會內容詳實，由各國國際組織代表專家及學者、存款保險機構代表等共同分享經驗及資訊。此行與聞國際金融高階領導者及國際金融組織之專業意見，對於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促進各國交流與合作，深具意義。茲將本次國際研討會重點內容摘述如后，俾供經驗交流與分享。

一、開幕致詞

(一)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 Mr. Tan Sri Datuk Dr. Abdul Samad Bin Haji Alias 致歡迎詞

Mr. Tan Sri Datuk Dr. Abdul Samad Bin Haji Alias 代表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MDIC)歡迎所有與會嘉賓，並表達 MDIC 歡慶成立十周年之際能獲選再度承辦一年一度的 IADI 全球會員代表會及國際研討會，深感榮幸。

Mr. Tan Sri Datuk 指出，本屆研討會主題：「危機準備－制度安排與協調、危機溝通及緊急應變計畫(Crisis Preparedness –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Coordination, Crisis Communication & Contingency Planning)」，非常妥適切題，反映出現階段全球金融體系面臨的處境。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殺傷力之大，可從全球經濟金融迄今仍受其影響觀諸。雖然各國政府無不致力推動各項政策，以期全球經濟恢復穩定成長，惟渠等措施卻也引發其他不同型態

² 本次國際研討會議程詳附錄二。

嚴重問題，如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新興市場債務泡沫危機等；至於每日資本流出流入、匯率劇烈波動、商品價格崩跌等，亦造成資本市場動盪，特別是新興市場，受其影響甚鉅。依其觀察，新興市場發展受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及美國聯準會升息等嚴重影響，將導致全球經濟再度面臨停滯風險，而新興市場不穩定或將連帶影響已開發國家的經濟成長。

金融全球化與自由化雖使效能提升，卻也導致金融震盪波動增加；金融商品複雜化與高度關聯性，雖擴大金融交易金額，卻也深化系統性危機的規模與嚴重性；資本帳的開放，雖突破金融國界藩籬，卻也提高金融危機擴散風險；此外，從害怕心理學論之，金融恐慌與不正確、不完整訊息，在群聚行為蝴蝶效應(butterfly effect)擴散下，負面反應最終將惡化金融危機深度。不可否認，每一次的金融危機均耗損人類、經濟與財政巨幅成本，此波金融危機亦不例外，惟卻提供為政者一個”不容再忽視”的警訊。就存款保險業而言，應記取危機教訓，徹底檢討現行相關制度缺失，並研議未來如何更有效將存款保險維護金融安定之角色併入金融安全網功能中。

Mr. Tan Sri Datuk 提出幾項建議，包括：

1. 積極強化各國金融法規架構規範與監理作業規章；
2. 研議更緊密之國際合作架構以負起維護全球金融安定之責；
3. 研議詳盡的危機管理計畫，使決策者得以及早準備規劃，妥善因應任何金融危機或災難的發生。

Mr. Tan Sri Datuk 勉勵與會者，面對不確定性與日俱增的金融環境，應做好事前防範措施並妥善規劃金融危機處理機制與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採取更積極的預防行動，透過個體與總體的審慎監理，降低個別銀行倒閉引發的系統性風險；加強與國內外金融安全網成員的合作與協調，包括跨機構間的情境測試；面對國內與全球具系統重要性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之金融機構，應嚴格規範備妥復原與處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s)，金融主管機關並落實執行處理可行性之評估(Resolvability

Assessment)；此外，為政者亦應透過行為經濟學(behavioral economics)，進一步了解大眾對於金融市場的情感及意涵，俾能制定更符合人性的危機管理機制。

(二)波蘭存款保險機構總經理暨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主席 Mr. Jerzy Pruski 開幕致詞

Mr. Jerzy Pruski 首先代表 IADI 向馬來西亞存保公司全體同仁表達感激之意，感謝渠等精心籌備 IADI 全球會員代表大會及國際研討會等一系列活動，以及過去對提升 IADI 所做之努力與貢獻。

Mr. Jerzy Pruski 表示金融危機一再發生，愈彰顯存款保險業之重要性。2008 年發生之全球金融危機主要波及先進經濟體的國家，甚至是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的國家，新興市場則影響輕微。金融危機顯示金融安定基礎建設存在甚多結構性及功能性的差距，這些議題過往在其他國際研討會業已多次討論。在金融危機後，同時可觀察到許多先前被忽略的議題，現在已在新興市場國家熱烈探討，包括脆弱的市場流動性、因結合高槓桿及外幣曝險而加劇金融脆弱性、主要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成長減緩，例如金磚四國(BRICS)、商品價格崩跌、銀行及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瘦身過度、國際資本流動加劇等。鑑於上開因素對新興市場國家的財政狀況影響甚鉅，為因應金融危機後的挑戰，結構性改革、財政調整、強化金融安全網之功能等甚為重要，另存款保險制度因對銀行健全及金融穩定有直接影響力，亦扮演重要角色。

IADI 於 2009 年起對全球設有存款保險制度之國家/區域進行年度問卷調查，回卷數逐年增加，在 2014 年達 123 個，約佔全球設有顯性存款保險機構之 80%。就賠付保額內存款人而言，建立存款保險信賴度關鍵在 3 大支柱：最高保額、適宜的資金籌措機制及立即賠付。第一，依據 2008 年的問卷回卷報告，平均最高保額小於美金 4 萬元，2013 年則超過美金 8 萬元。存款保障機制能否有效運作，最高保額的額度是影響心理層面最重要的因素，這也

足以解釋為何金融危機期間各國紛紛調高最高保額。另 IADI 亦於 2013 年 3 月發布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準則報告。

然而，當面臨實際檢驗時，僅有適足保額及消費者意識仍不足以因應，存款保險機構必需具有足夠的資金籌措機制以履行其存款保險的責任，爰需要第二支柱：適宜的資金籌措機制。依據 2008 年的回卷資料，約有 32% 的存款保險機構設有事前(ex-ante)籌資機制，但在 2013 年時比例達 75%，且另外有 14% 是屬於混合型(hybrid)，亦即同時設有事前及事後(ex-post)籌資機制。就基金目標值而言，2008 年僅有 25% 的存款保險機構訂有目標值，2013 年此比例已超過 2 倍。簡言之，資金籌措機制在金融危機後更趨完善。

第三支柱是立即賠付。以歐洲為例，在金融危機期間，許多國家在金融機構倒閉後，需長達 12 個月才能完成辦理存款賠付，而這也符合 1994 年訂定的歐盟指令規定。2009 年修正後的歐盟指令將賠付期間縮短至 20 個工作天，再加上必要時得延長 10 天。2014 年歐盟指令則縮短至 7 個工作天，此也與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IADI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相符，顯示立即賠付之重要性深受各界肯定。

金融危機突顯存款保險是金融安全網不可或缺之一環。雖然存款保險在金融安全網的角色中不必然需要有比賠付箱(pay-box)更大的職權，惟擴大存款保險機構職權能賦予其早期干預的選擇權，且有助維持金融安定。2014 年的 IADI 年度問卷回覆顯示存款保險機構之職權有擴大的趨勢，有 60% 的存款保險機構具有比賠付箱更大的職權，亦即有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權限。約有 30% 係屬損失及風險最小化之風險管控者，賦有採擇最小處理成本策略之選擇權。

鑑於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工具可取代傳統的賠付，存款保險機構賦有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籌資機制之角色。依據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發布之「問題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潛在資金來源之一即是事前籌資之存款保險基金(DGS

fund)，再加上事前籌資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基金(resolution fund)。

Mr. Jerzy Pruski 指出，自 2007 年起迄今，有 24 個地區新設立存款保險制度，包括邇來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中國。相對應上開趨勢，IADI 的會員數也持續成長，目前已涵蓋全球設有顯性存款保險制度國家/地區之 65%。IADI 為因應瞬息萬變的環境及監理措施，亦不斷擴大及回應會員之需求。IADI 於 2014 年 11 月完成研修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並於 2015 年 1 月獲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確認，列入「健全金融體系主要國際標準(key standards for sound financial systems)」。

IADI 並與國際貨幣基金(IMF)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簽定合作協議，將核心原則納入 IMF/World Bank 辦理金融體系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使用。IADI 於 2015 年 6 月通過未來策略目標(Strategic Goals)，包括廣泛提倡有效存款保險核心原則及其運用、協助會員進行存款保險制度改革，以及強化存款保險相關研究與政策研議等事項。

(三)馬來西亞央行副總裁 Ms. Datuk Nor Shamsiah Mohd Yunus 開幕致詞

Ms. Datuk Nor Shamsiah Mohd Yunus 指出，七年前雷曼兄弟倒閉事件不僅對傳統金融危機處理機制造成極大震撼，亦促使全球對於維護金融體系穩定之管理，重新定義遊戲規則。七年過後，全球經濟是否已呈現復甦景象，尚不明顯，各國金融改革仍持續進行，面對無法預期的未來，事前做好危機準備，益顯重要。為期強化未來危機應變能力，各國政府進行多面向改革，尤其著重於政策面，並輔以相關基礎設施及制度規劃。然而，在危機準備中有三件事很重要，卻因不易於事前明確定義其架構或模式進而採取行動，因此甚少被討論，此三件事即為人性、靈敏及信任，亦為今天演講重點。

睽諸危機歷史，凡經歷金融泡沫事件之政策制定者及市場參與者，皆一再遭受「此次情況不同以往(this time would be different)」的慘痛教訓。渠等認為歷經前次危機，市場應已有能力承受風險而持續運作，經濟體亦已具備一定程度的結構彈性，可隨著風險出現而自行調整；惟事與願違，市場變化總

是不按牌理出牌，此亦導致各種不同情節的危機發生，如 30 年代大蕭條、80 年代債務危機、90 年代亞洲及拉丁美洲危機、本世紀的大衰退等。每次危機發生情況迥異，但人們過於自信、低估危機嚴重性的心態，始終不變。回顧金融現代化時期，金融創新雖無法降低風險，卻也發展出一套新模式，有效分散風險。因此，面對未來不可預知的危機，政策制定者宜針對「人性」研議出一帖健康良藥，以有效解決人性弱點。

Ms. Datuk Nor Shamsiah Mohd Yunus 指出，後金融危機時代，許多國家已進行多元化、多面向的政策制度改革，並針對過往缺失進行檢討修正，但更重要的是，為政者應有效落實政策的執行，並了解相關窒礙難行之處。由於現階段為政者對於系統性風險的來源、驅動、傳播管道等的認知並不完整，因此如何有效抑制系統性風險及管理危機之多面向政策架構與處理工具，仍持續研議發展中，即使預期未來相關數據的品質及分析架構將大幅改善，惟就未來危機動向仍無法完全掌控。因此，為政者應有隨時因應環境變遷而改變決策之心理準備，承認判斷錯誤，及早修正，縱然重新評斷也較墨守成規為佳。

金融危機就如同循環的轉折點一般，通常以不易預測方式出現，因此政策制定者與金融體系需具備高靈敏度(agility)，方足以適應新的營運環境。就危機管理架構而言，高靈敏度意謂須具備定義明確的策略目標與負責任的組織架構，且應具有充足的彈性以因應各種情況發生，另須具備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本質上，金融危機準備架構應提供明確的行動目的，俾能妥適評估相關行動選項，有效執行危機因應措施，包括危機溝通等。由於金融危機呈現模式與一般失敗危機不同，無法事前依據相關屬性，故應籌劃一套專屬的安全系統維護機制。決策者應有所體認，事前擬定好的計畫可能中途失敗，必須針對不同階段的危機困境，擇定妥適的應變計畫。

面對市場參與者行為不理性、金融基礎設施不健全、經濟金融體系未臻完善、政治環境深不可測、金融市場易受人為操縱、過度曝險等負面因素，

危機準備架構更需具備彈性並配合環境隨時調整，如此才可確保該架構及相關運用工具與資源不至於過度僵硬或受限，進而影響危機管理效率。至於危機管理的執行與治理架構核心，在於一群由危機處理專家、決策者、相關主管機關等組成的團隊，這些重要成員對於迅速擴散的金融危機，是否具備採取立即有效因應措施之能力，對於全球金融體系能否持續運作，整體危機管理程序是否維持一致，至為重要。因此有必要集結全球危機管理專家，透過危機管理智能的交流與持續研議更縝密的危機管理機制，以提高未來危機處理的時效。

面對金融危機造成的恐慌與混亂，原有的協調與溝通機制往往不堪一擊，特別是當信賴基礎不足，影響更甚。因此，唯有在承平時期的國內外金融安全網成員積極建立並培養相互信賴，方能共同面對金融危機嚴峻挑戰，彼此間的信賴才經得起考驗。Ms. Datuk Nor Shamsiah Mohd Yunus 並以馬國央行與存款保險公司已建立良好的策略聯盟為例，說明只有植基於穩固的政策架構與完善制度規畫，跨機構間的溝通協調機制才得以順利運作。

二、第一場次—全球危機經驗談

(一) 專題演講—FDIC 前主席 Ms. Sheila Bair

Ms. Sheila Bair 於研討會第一場次開宗明義指出，歷經金融危機後，易為人們所忽視的 12 項課題：

1. 監理措施的寬嚴應與金融危機的嚴重程度具有相當性。
2. 槓桿比率高低才是引發金融危機的關鍵因素。
3. 過多的短期貸款，於金融系統有害。
4. 銀行本即習於利用法律漏洞。
5. 安全穩定的銀行體系築基於平淡無奇的金融商品而非金融創新。
6. 進行功能性管理，倘商品及商業行為具有銀行功能，即應適用銀行的規範管理。
7. 小型銀行對於金融系統之興衰無足輕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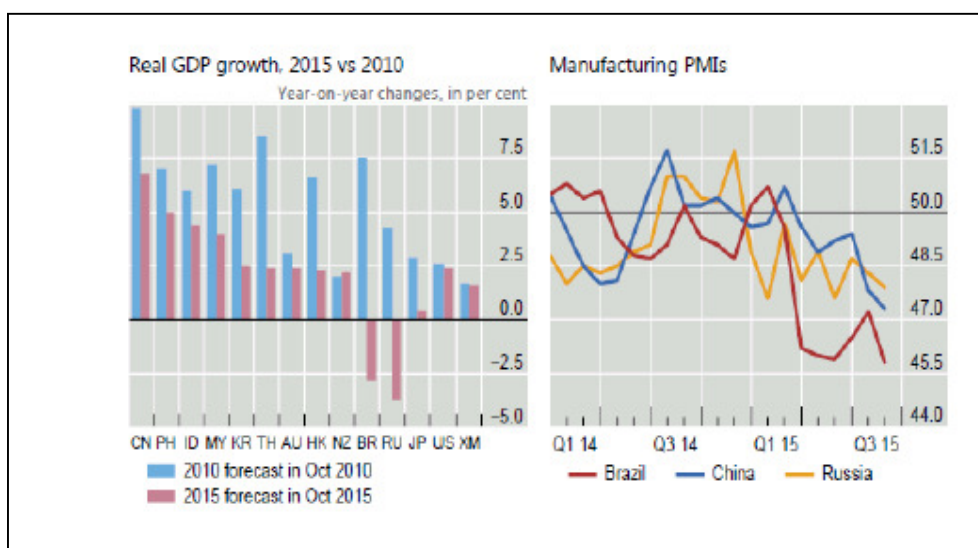
8. 相關金融法規應予通盤檢討。
9. 貨幣政策對於金融穩定具系統性的影響力。
10. 通貨膨脹造成的衝擊，上自央行下至消費者，均應重視。
11.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規範與市場紀律，對於金融穩定同等重要。
12. 健全的存款保險機制對於穩定金融系統十分重要。

(二) 全球金融風險－哪裡是潛在風險地區

1. 當前全球經濟趨勢分析

2015 年世界主要各國實質經濟成長年增率預測數均顯著劣於 2010 年，其中巴西(因政治局勢不穩、勞動市場惡化及消費力道薄弱)及俄羅斯(受國際經濟制裁及油價崩跌影響)甚至出現負成長(圖一)。此外，以主要新興市場之巴西(機械及設備製造業表現不佳)、中國(受全球需求衰退，鋼鐵等製造業產能衰退)、俄羅斯(石化製造業減幅超乎預期)，上述該等國家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s，以 50 區分製造產業之榮枯)，自 2015 年第一季起開始呈現下滑趨勢，且均在 50 以下所象徵製造業衰退訊息(圖一)，顯示該等國家所代表主要經濟產業健全程度及未來前景仍有相當疑慮，造成近六年由新興市場帶動之全球復甦態勢恐產生重大變化，影響未來全球復甦之步伐。

圖一：全球主要國家及新興國家之 GDP 及製造業 PMI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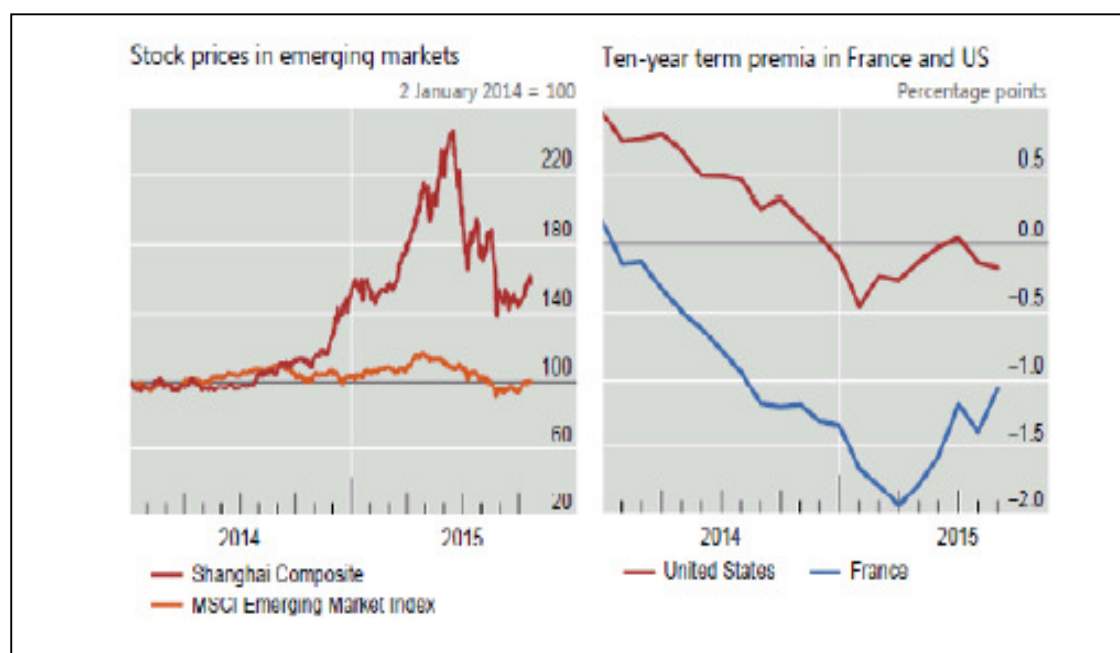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BIS

2. 境外美元信用市場風暴

次貸海嘯危機後，美國聯準會、日本央行、歐元區央行先後推出量化寬鬆政策刺激景氣，低利率造成投資人及金融機構競相追逐高風險資產，造成部分新興市場國家股票已出現泡沫化，並有破裂情事(如 2015 年 7、8 月之上海證券指數及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暴跌)，然而 2014 年起美國、法國十年期債券利率風險貼水逐步下降，甚至呈現負值(圖二)，顯示債券市場泡沫亦已形成，只是尚未引爆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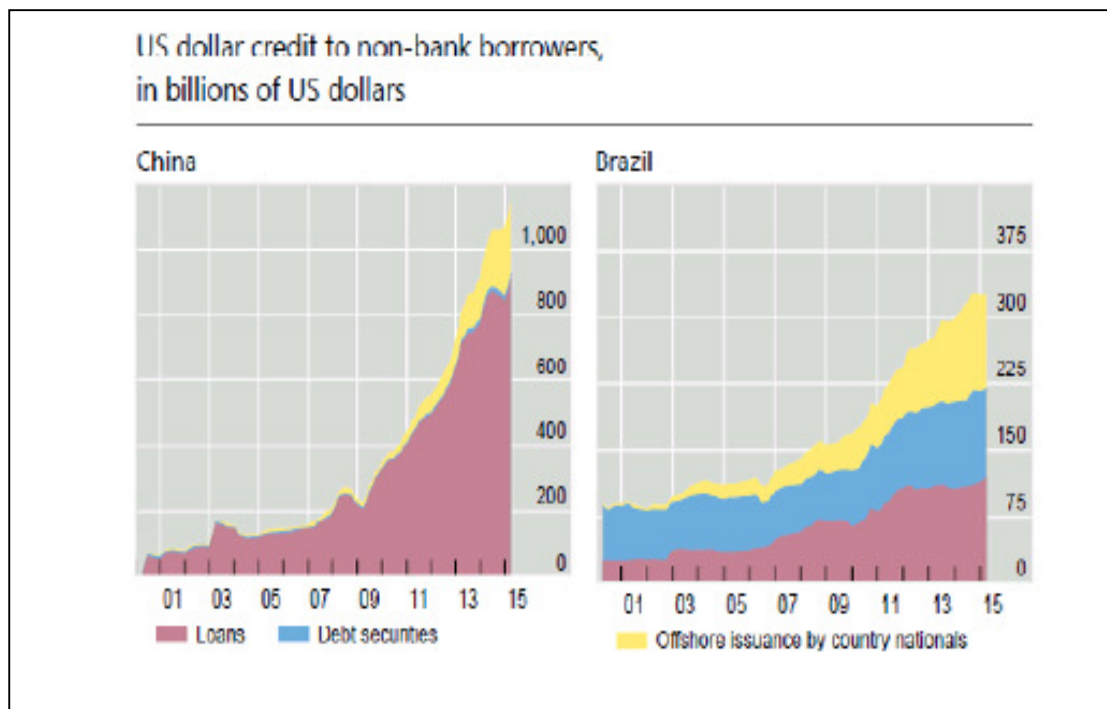
圖二：2014 年及 2015 年新興市場股價指數及法國、美國利率風險貼水



資料來源:BIS

借款人非屬銀行者之境外美元信用市場(包含貸款、債券及美國國民在境外發行) 有近 9 兆美元則尚未出現泡沫破裂，惟隨著美國升息之路即將展開，美元可能逐步走強及利率緩步走高，恐引爆借款人無力支付所帶來違約潮，並促套利交易(Carry trade)失去無風險套利機會，資金大量回流美國下，進而產生新興市場經濟體公司債倒債風暴，尤須特別關注及後續追蹤。其中恐影響最遽為中國大陸，該國美元信用市場自 2001 年初約 800 億元大幅攀升至 2015 年之 1.1 兆美元，而巴西次之，該國美元信用市場自 2001 年初約 750 億美元攀升至 2015 年之 3,200 億美元（圖三）。

圖三：2001 年-2015 年之中國及巴西非銀行業美元貸款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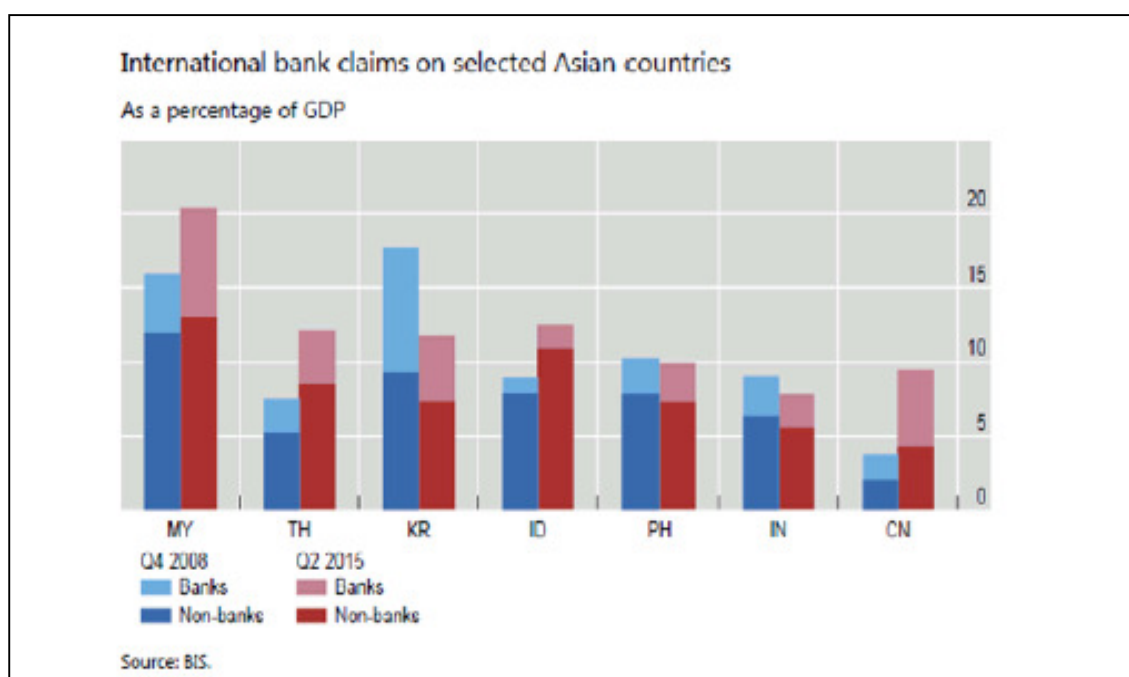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IS

3. 衡量國家外債承受程度

一國外債承受度多以國際債權(銀行借款+非銀行發債借款)/國內生產毛額衡量，BIS 指出截至 2015 第二季中國並非亞洲最大借款者(僅近 10%)，馬來西亞由 2008 年第四季之 16% 攀升至 2015 第二季年之 20.2%，而韓國則自 2008 年第四季之 17.5% 降至 2015 年第二季之 11.5%，顯示其債務結構調整良好，當面臨匯率波動不利本國幣別時，將更有餘裕面對資本外流之衝擊(圖四)。另外，香港之國際債權占 GDP 達 191%，主係其扮演區域金融中心角色

圖四：2008 年金融海嘯後亞太新興市場國際債權占 GDP 比重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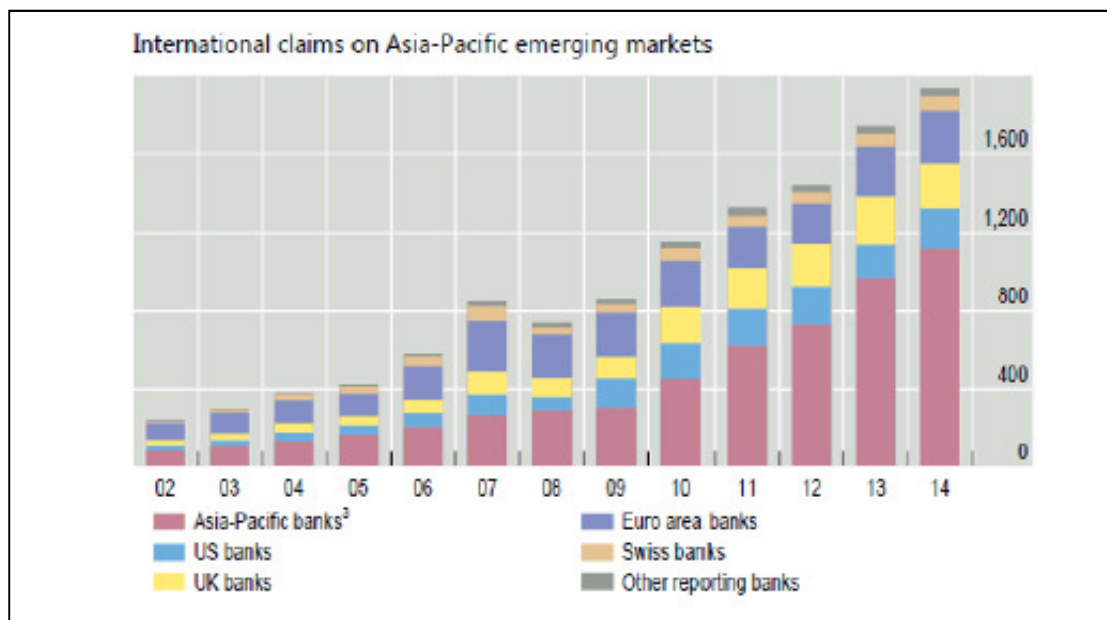
4. 亞太地區國際債權變化分析

於 2002 年至 2007 年間，國際銀行對新興亞太地區之債權成長四倍至 8,440 億美元，2007 年歐元區銀行和亞太區銀行占該區域債權比重均約三分之一，而瑞士、英國、美國銀行合計約占三分之一(圖五)，同一時期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區域國際債權僅些微成長。

2008 年金融海嘯是國際銀行對該區域債權的分水嶺，該年新興亞太地區國際債權約較上年減少 1,200 億美元，但僅是短暫的減緩。從 2009 年起在五年間已超過一倍成長方式增加，其中中國更以六倍驚人成長速度增加。然同一時期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區域國際債權成長 48%、新興歐洲反而縮減 11%。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新興亞太國際債權約 1.9 兆美元、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區域國際債權 6,240 億美元、新興歐洲國際債權 5,970 億美元，代表新興亞太地區之債務壓力相對較大，更需密切觀察注意。

圖五：國際銀行對新興亞太地區國際債權比重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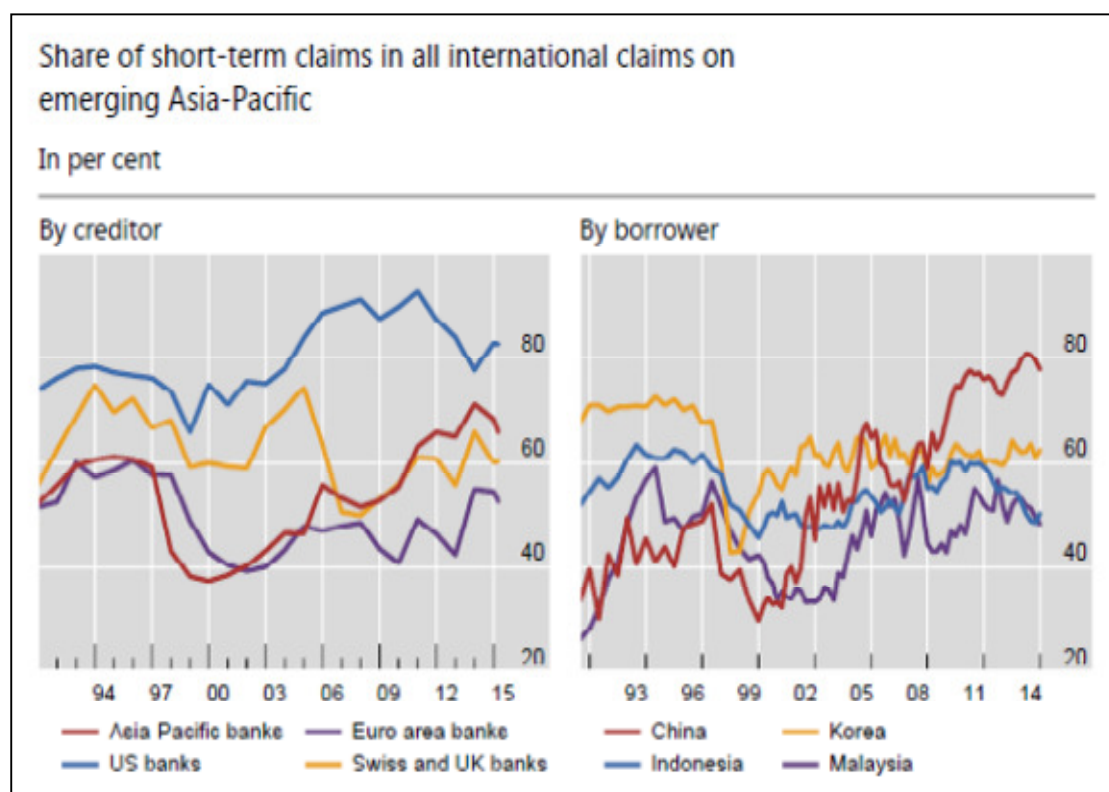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BIS

5. 新興亞太國家之國外借款變化情形(圖六)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時，有顯著的借款及放款期限不對稱之情事。以信用提供者來看，於 1997 年前英國、瑞士及美國銀行多用短期債務提供新興亞太國家資金。1998 年，歐美銀行意識到亞洲金融風暴危機後，便縮減短期外幣借款。亞太地區銀行持續增加對新興亞太市場短期債務由金融風暴之 38%至攀升至 2014 年之 70%，此趨勢明顯不同於歐美銀行。

以借款者來看，於亞洲金融風暴前，香港及新加坡因係亞太地區金融中心，故外幣借款來源均係短期資金，而中國大陸外幣借款則係長期資金為主，而自金融風暴至次貸海嘯期間，中國短期國外借款由 30%升至 60%，其他新興亞洲(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則些微上升或持平，自 2009 年後中國短期外幣借款所占比重更大幅攀升至近 80%，而韓國對短期外幣借款則呈現持平趨勢，顯示該國在遭遇過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政府對控制短期外幣借款更為審慎。

圖六：國際銀行對新興亞太地區之短期國際債權趨勢圖



資料來源: BIS

6. 外幣借款流動性風險

亞太區域銀行成為銀行系統流動性風險來源，主要係該區跨境美元借款急速增加，且資金來源係全球性銀行之批發資金或衍生性商品市場(換匯 FX SWAP、換匯換利 CCS 等工具)，致使許多區域性銀行外幣存放比均逾 100%，雖然近期趨勢有向下態勢，惟當市場產生黑天鵝或美元流動性吃緊時，亞太地區之主管機關應針對於外幣市場拆借有困難的銀行多加監控。再者，銀行若對匯率進行完全避險，恐面臨成本過高和基差風險，因此在部分避險之狀態下，一旦本國貨幣貶值將面臨評價風險，恐造成財務報表上產生虧損，進而引發恐慌，使其外幣資金調度陷入惡性循環。

近五年來，許多國家主管機關已實施限制外幣流動性之政策工具，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已建議銀行本身應能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持有幣別流動性需求，且有足夠流動性資源應付一般或壓力情境下的需求。2011 年 10 月實施銀行外匯衍生性商品部位槓桿上限，用以限制短期外幣曝險進而減少任何突發事件造成，無法取得外幣借款的可能衝擊。

7. 全球金融市場尚需面對超額外幣借款之三項課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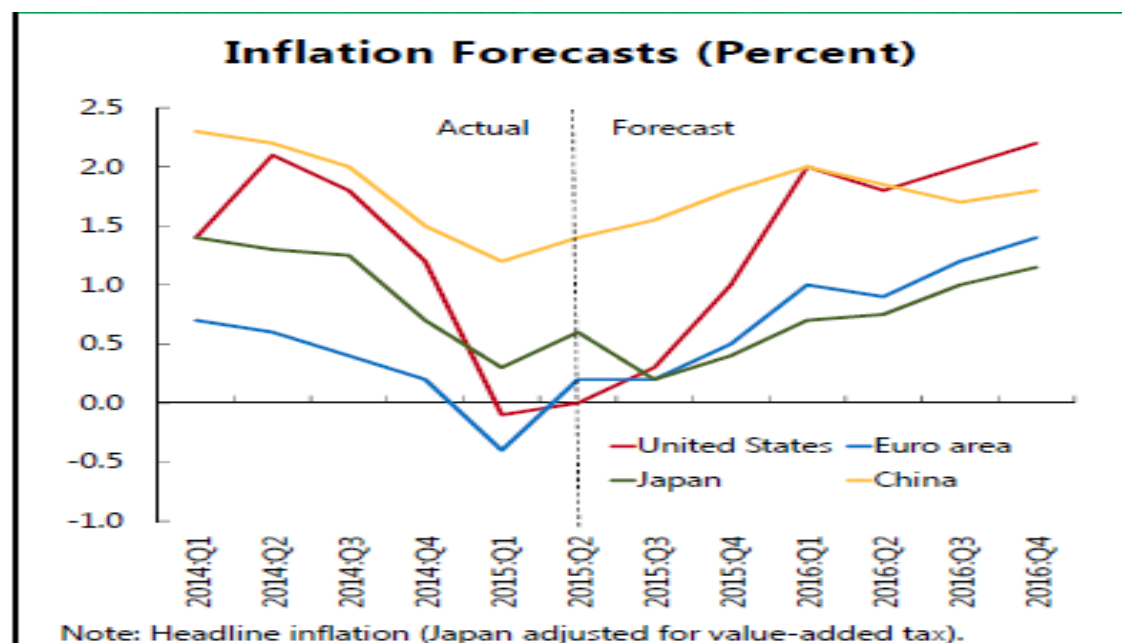
- (1)亞太地區銀行增加過多對亞太新興市場外債短期借款，由 2008 年之 52% 提升至 2014 年之 65%。
- (2)歐元區銀行持續增加對亞太新興市場外債短期借款，由 2008 年之 48% 提升至 2014 年之 52%。
- (3)亞太新興市場國家在經濟狀況未顯著復甦下，借款人無理由有如此高短期借款需求，用以投資有實質產出之設備或廠房等，卻多以借短投資長期債券，進行套利交易，一旦風險情勢產生逆轉，將使該地區短期股債匯市面臨劇烈波動變化，更影響到該等國家之經濟局勢。

(三) 亞洲是潛在金融風險地區？

1. 評估當前全球主要地區貨幣政策可能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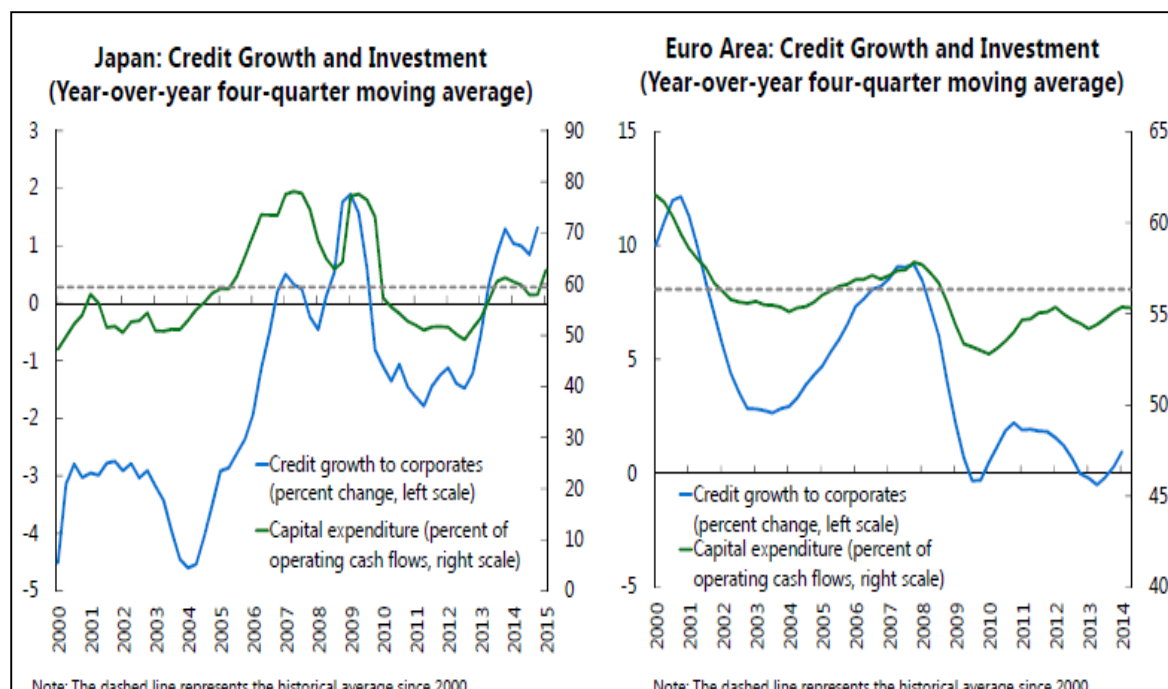
雖目前主要已開發國家的貨幣政策均採寬鬆政策，惟尤其歐元區和日本更需繼續抑制通貨緊縮壓力，IMF 預估兩地區 2015 年第三季通貨膨脹率僅約 0.2% 且 2016 年底也僅約在 1% (圖一)，另上述地區公司信用擴張於 2009 年一度降至負成長 (圖二)，及金融海嘯後資本支出占營業現金流量比率均在 50%-60% (圖二)，均顯示該區域民間消費不佳、信用緊縮、企業不願投資等，因此短時間內較無可能採取緊縮之貨幣政策。然而，美國則有進一步的跡象顯示通膨率緩步上升、勞動力市場持續加強的情況下，有望提高政策利率。惟提高政策利率的步伐應當是漸進的，並與市場達成有效的溝通或宣示緩慢升息。

圖一：2014 年-2016 年實際及預估通貨膨脹率



資料來源：IMF

圖二：日本與歐元區公司信用擴張及資本支出占營業現金流量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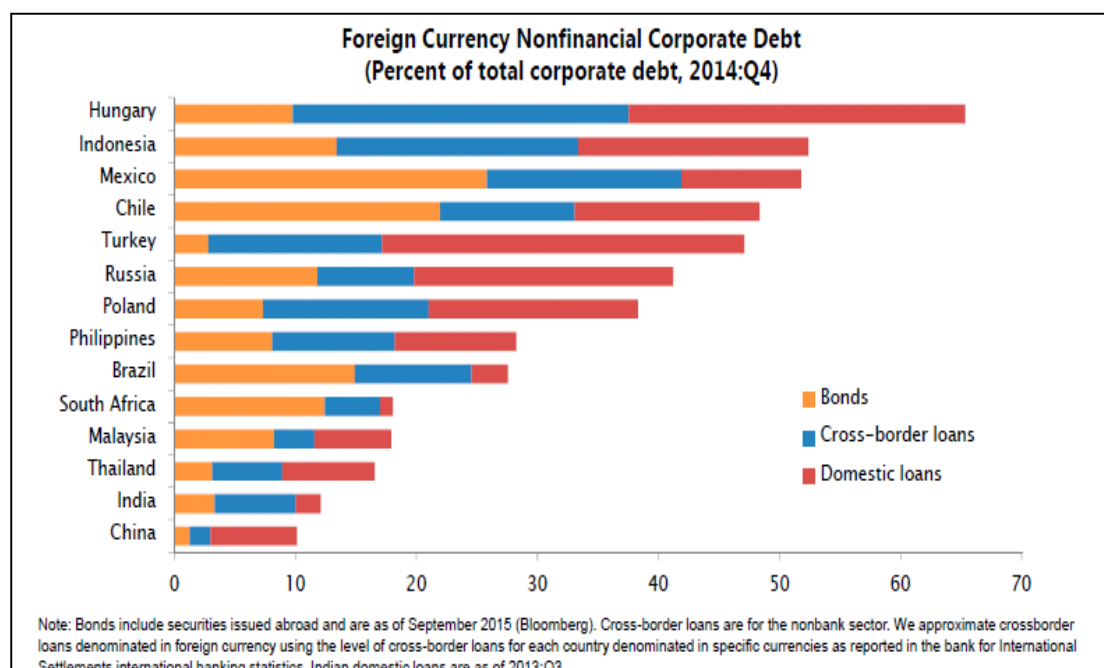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F

2. 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升高

新興市場非屬金融機構之公司債務水平從 2004 年的 4 兆美元激增至 2014 年的超過 18 兆美元，而同期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占 GDP 比率上升了 26 個百分點，雖然槓桿能促進投資及推動經濟更快增長，但各國情況迥異。若以非屬金融機構之公司外幣負債占全體公司負債分析：其中外幣負債比例最高分別為匈牙利 67%、印尼 52%、墨西哥 51.8%、智利 48%、土耳其 47%；境外借款最高則為匈牙利 25%、印尼 20%、墨西哥 19% (圖三)，顯示在上述國家在本國貨幣貶值情形下，其償債成本壓力倍增。政策制定者宜監管脆弱且具有系統重要性的公司，以及與其借貸銀行和往來其他產業部門，加強要求該等公司改善財務狀況（包括外幣缺口）。為抑制風險進一步累積，各國應採取旨在確保金融體系整體安全的總體審慎監理政策，限制銀行過度借貸，避免公司部門槓桿率上升，配合使用的工具包括提高外幣缺口的資本要求，和制定外幣暴險在銀行資產負債表中所占比例的上限，甚至可以採取個體審慎監理措施，以保護單一機構。比如，監理單位可以進行外

幣風險銀行壓力測試，包括衍生性商品部位，但是倘若資本外流發生混亂，得根據各國具體情況，共同採取貨幣、財政和金融政策，以確保經濟和金融穩定，最後做好對已開發國家如利率提高所造成的企業倒閉加以因應，如有必要應改革破產制度。

圖三：2014 年第四季新興市場非金融公司外幣債務組成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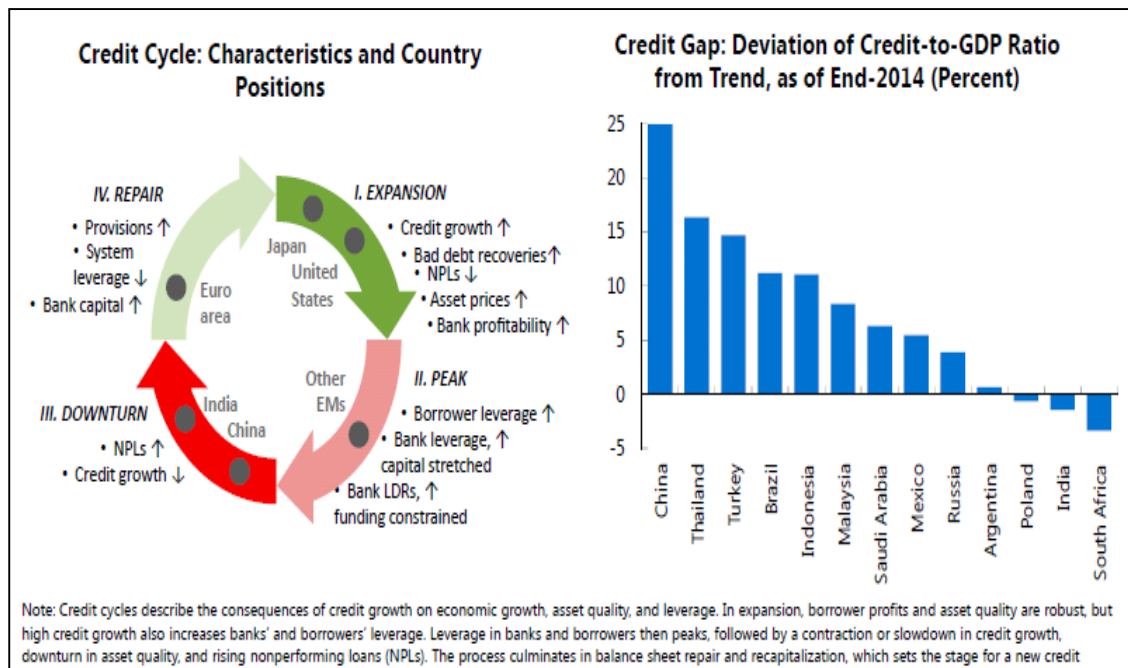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F

3. 新興市場國家處於信用循環擴張之末段

信用循環在經濟景氣理論中扮演相當重要角色，日本及美國目前處在低利率下，造成的銀行信用擴張，伴隨著壞帳回收率提高、資產價格上漲、銀行獲利攀升及不良放款減少，大部分的新興市場國家處於信用循環高峰期，惟新興市場中之印度、中國則正處於信用衰退狀態中，故不良放款問題開始浮現。依 2014 年底之信用缺口（即信用對 GDP 比率偏離長期趨勢值的離差，用以辨識信用循環狀態的最佳指標）分析，中國高達近 25%、泰國 16%及土耳其 15%，均顯示其信用循環均處於高峰(圖四)。另依 BIS 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的規範設計，此時銀行體系即需適度提撥抗循環資本緩衝，以減緩信用成長的速度，並保留適度資本以因應金融市場未來可能之衰退。

圖四：主要國家之信用循環階段及新興市場國家之信用缺口比例



資料來源：IMF

4. 流動性變化對隱含系統性全球衝擊分析

(1) 市場流動性突然緊縮造成 200 點的信用風險貼水上升情況下：

- A. 投資者恐面臨 1,240 億美元的市場評價損失。
- B. 投資者增加 34 億美元的交易成本。
- C. 債券發行者再融資成本提高 280 億美元(6%之企業獲利)。

(2) 政策制定者需要防範市場失去流動性的情況，宜加強對資產管理業(基金公司、投信等)流動性的監督，以避免流動性不足時，所產生之資產廉售風險，同時全球投資基金衍生商品槓桿程度應達成一致的標準，以利監理者和投資者易評估此流動性風險，並避免全球再度產生異常資產拋售潮，及企業融資成本的大幅攀升等傳染效應。

5. 金融穩定之三大情境分析

(1) 最差情境：假設在對政策失去信心、成長率下滑、延後貨幣正常化、突然性風險貼水擴大、信用循環邁入緊縮伴隨著失序的去槓桿化下，全球產出恐下滑 2.4%。

(2) 中立情境：維持目前政策、成長趨勢及已開發國家產生不一致的貨幣政策(美國升息、日本及歐元區持續量化寬鬆政策)下，全球產出維持不變。

(3) 樂觀情境：完成全面政策執行、較高中期經濟成長率、已開發國家平順且一致貨幣正常化、緩和風險貼水增加及新興市場展現韌性有秩序的去槓桿化，全球產出有望增加 0.4%。

6. 現行貨幣政策制定者所面臨三大挑戰

(1) 新興市場脆弱性：

新興市場占全球貿易總額達 50%以上，且該等央行逐步放寬匯率波動彈性、增加外匯存底，惟卻過度依靠外國直接投資及外幣借款、及預計經濟成長恐連續第五年下滑，因此抵銷部分外部衝擊能力的強化。新興市場之公司及銀行資產負債表已處於金融過度借款之壓力(主係超額借款達 3.3 兆美元)、經濟及商品價格下滑(大宗商品生產商的債務急遽增加)及資本外流的影響。再者透過近期市場動態來看，尤其是中國在股票和保證金貸款泡沫破裂，推升新興市場股價崩跌壓力，促使新興市場貨

幣貶值壓力大增，外幣暴險逐步擴大，另新興市場銀行資本緩衝準備及第一類資本均較全球銀行平均數為低，更顯示其承擔風險能力較為薄弱。

(2)已開發經濟體危機遺留問題：

主要係來自於歐美等已開發國家之公共及私人債務比過高、歐元區架構仍存在需處理大量不良貸款約 6,000 億歐元(包含希臘政府主權債務等)、經濟成長受全球復甦力道趨緩下促成成長阻力增強等。

(3)系統性風險恐造成新興市場流動性不足：

長期低利率及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導致市場風險溢酬縮小，104 年 8 月風險性資產跌價適時反應合理之風險溢酬。目前美國聯準會準備逐步收緊貨幣政策，及 104 年第二季底之「全球金融穩定報告」指出，透過投資基金產生衍生商品槓桿規模達到 1.5 兆美元，均恐造成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資產類別之間流動性劇烈變化，進而成為波動來源及造成傳染或外溢效果。

三、第二場次—有效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架構/機制：制度安排、復原及清理計劃和協調

(一)專題演講—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前首席副總裁現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訪問學者 Ms. Christine Cumming

全球金融風暴後，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積極透過研議新處理機制或強化現有處理措施等監理改革，以期降低具系統重要性大型金融機構(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SIFIs)發生「太大不能倒(Too Big to Fail)」問題、避免對該等機構動用政府資金援助，並提昇對其處理效能，其中幾項重要措施，包括：2011 年 11 月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發布的「問題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以下簡稱「KA 處理要素」)」、G-SIFIs 之復原與處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s, 以下簡稱「RRP」)、單點切入處理策略(single point of entry resolution

strategy)、問題金融機構負債減計與資本重建之處理方式(Bail-in within Resolution, 以下簡稱「Bail-in」)、處理資金之籌措(Funding in Resolution)等。以下爰就各項分別說明。

1. 復原與處理計畫(RRP)

制定 G-SIFIs 復原與處理計畫目的並非保存現有的問題金融機構,而是為避免嚴重問題擴散,危及整個金融體系甚至整體經濟,同時保留該機構所提供之重要金融服務功能,並由該機構股東、債權人及銀行業共同負擔問題處理成本,而非納稅義務人。FSB 發布的「問題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中對於 G-SIFIs 復原與處理計畫有如下規範:

- (1)各國至少需針對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SIFIs)持續規劃並備妥確實可靠的復原與處理計畫。
- (2)各國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SIFIs)及其他倒閉可能影響金融安定之其他金融機構,應要求強健可信之復原與處理計畫。
- (3)各國應考量個別金融機構的特性、複雜度、關聯性、可替代性及規模等要素後訂定,並依處理可行性評估(resolvability assessment)結果進行調整。
- (4)金融機構管理階層應負責將「復原計畫相關評估」及「處理機關撰擬處理計畫」所需資訊,提供予處理機關。

另為有效實施 G-SIFIs 之復原與處理計畫,FSB 之 KA 處理要素要求每一家 G-SIFI 應成立危機管理小組(Crisis Management Group, CMG),其成員包括各 G-SIFI 母國與主要地主國(指於地主國之業務經營活躍者)之主管機關,另 FSB 設立跨國危機管理小組(Cross-Border Crisis Management Group, CBCM),供主要國家研議及協調處理 G-SIFI 及 RRP 之相關問題,並定期向 FSB 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專責小組(Resolution Steering Group)提出報告及研商相關議題。

由歷史經驗顯示，早期發現金融機構問題並及早採行處理措施係降低處理成本最佳方式，故復原計畫亦被視為主要之風險管理方式，其重點在於找出問題發生初始可採行之各項措施，以穩定金融機構為主要目標，並期能讓該機構營運恢復健全及獲利。復原計畫係透過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以涵蓋「特定機構(firm-specific)」及「整體市場(marketwide)」之壓力測試找出壓力點，並評估須採用措施之規模與強度，故各 G-SIFIs 須研議宜採行之相關措施的量化與質化啟動點(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triggers)，該等啟動點未必需要自動引發特定措施，但必須引導該問題金融機構審慎研議宜採行之措施。針對復原計畫之情境分析及設計要項等節，CBCM 已檢視完成各 G-SIFIs 提出之初步復原計畫並於 2013 年 7 月提出報告。

另各 G-SIFIs 之主要處理策略(high-level resolution strategies)已於 2013 年選定，作業面計畫(operational plan)則於 2014 年完成，並已由各 CMG 通過。目前各 CMG 正在進行各處理計畫可行性評估(resolvability assessment, RAP)，並將視評估情形以持續重覆程序(iterative process)調整處理計畫。此外，各 CMG 成員間正在簽訂合作協定(Cooperative Agreements)，並就各 G-SIFI 的處理計畫及 RAP 議題持續進行高層討論(senior-level discussions)，其中第一輪的 RAP 討論，多數已於 2015 年年中完成。

2. 單點/多點切入處理策略近期發展

2008 年雷曼兄弟事件引發之跨國清理程序，突顯出大型跨國金融機構處理缺乏協調機制的問題。倘若 CMG 能詳細審查 G-SIFI 提出之復原計畫並與該金融機構管理階層就內容重點進行深入討論，可強化 CMG 進一步了解該 G-SIFI 之營運策略、組織架構、財務與曝險等重要訊息，並作為擬定 G-SIFI 處理計畫策略之重要參考。對於 G-SIFI 之處理，原則上可分為單點切入(Single Point of Entry, SPE)及多點切入(Multiple Point of

Entry, MPE)二種方式。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曾發表專文探討如何透過單點切入有效處理雷曼兄弟，並於 FDIC 與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聯合發布之報告中進一步闡述相關作法。在最簡單之 SPE 處理型態中，處理權責機關僅需將最上層之母公司列入處理(put into resolution)，而其下之子公司則可繼續營運，且處理權責機關亦僅需針對該列入處理之母公司進行籌資，再由母公司將營運資金提供給子公司運用。此方式廣受各 G-SIFIs 的 CMG 所接受，特別是渠等多數或主要決策過程皆集中化之 G-SIFI。

FSB 於 2013 年 7 月就制定有效處理策略發布準則，述明各處理權責機關於選擇 SPE 或 MPE 等方式處理時之考量重點。其中 SPE 方式之前提為具備充分能力將損失上傳至母公司、資金下傳至子公司，以及母公司具有充足的損失吸收能力(loss-absorbing capacity)，或子公司具備充足的損失吸收能力且可被母公司取得運用。至於 MPE 方式之前提則應考量多個面向，包括：各區域間之可拆分性(regional breakup)、業務項目之可拆分性、可拆分好/壞銀行(good/bad bank)等，另須考量金融集團各法人或各國之金融面及業務面如何進行大規模拆分，以及擬切入之各點是否具備足夠的損失吸收能力及籌資能力。目前各國監理與處理機關就採擇倒閉處理策略乙節，均強烈表達應給予彈性。

3. Bail-in

有關 Bail-in 處理方式之重點，在於降低永久性(permanent)公共資金之需求。透過 Bail-in 之方式，讓處理權責機關得採用以債轉股或減債方式，讓帳上產生新資金，並可讓被處理的金融機構降低對公共資金之挹注需求、提高出售機會及改善市場籌資能力，惟採用 Bail-in 方式處理時，應將債務工具或有可能遭轉換為股權之訊息，讓市場參與者知悉，以避免因與預期大相逕庭，造成市場不安定。因此，對於傳統銀行業務中之「存款」，由於其相對較具有「黏著性(sticky)」，亦即該等存款負債對金

融機構的利率高低或經營狀況之敏感性較低，故如同好資產般具有價值，不宜用於 bail-in 造成市場不穩定。就金融機構而言，股本之目的之一，在於吸收金融機構發生問題或倒閉時之損失，倘股本用罄時，則尚需其他可以減計或轉股且足以吸收損失之負債，故適合 bail-in 之項目應可用於吸收損收、不致引發擠兌，且避免造成籌資市場之不穩定，故次順位債(subordinated debt)及優先受償債(senior debt)應可被用於 bail-in；衍生性金融商品、短期融資工具、保額內存款(甚至包括保額外存款)，則不宜被列入應被 bailed-in 之負債；另目前正在討論存款保險基金未來是否宜用於作為損失吸收能力之項目之一。

4. 處理資金之籌措

經驗顯示問題機構之處理需要資金及流動性，其中前者係用於支應資產負債表及擔保需求，後者主要是指於交易市場取得流動性，惟當金融機構發生問題時，由於其信用惡化，故其融資能力與資金需求亦產生差距(gap)。目前 CBCM 已開始針對此項議題進行研究，過去倒閉或瀕臨倒閉之個案顯示資金需求會在處理時上升，即使該等機構恢復籌資能力，仍難以支應大量的暫時性資金需求，故 CBCM 刻正研究如何在產用 bail-in 方式處理前，改善籌資能力並預估資金缺口，另 CBCM 亦就「儘量採用民間籌資方式」及「確有必要挹注公共資金」等狀況下訂定相關原則，以及研議如何在提供暫時性資金時降低道德風險等。

未來 FSB 下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專責小組及 CBCM 將持續追蹤各國實施 KA 處理要素之狀況，並將評估如何整合 G-SIFI 處理計畫於監理實務內，另將持續研議相關議題，包括：處理程序中何維持金融機構關鍵營運功能、處理 G-SIFIs 時有關管理、評價、問題資產管理等決策之訂定、各金融安全網成員(監理機關、處理權責機關、存保機構等)角色與權責之進一步劃分等。

四、第三場次—人類心理學、危機溝通及緊急應變計畫

(一)人類心理、金融恐慌及擠兌

1. 為何 2008 年美國次貸金融海嘯導致英國及希臘之銀行擠兌？

(1)全球化已歷經30年，因此全球市場整合及金融服務部門國際化均有一定程度。以英國為例：

英國有發展良好的金融市場及大型國際化的金融機構，金融業占全國GDP達8%，是全球衍生性及商品市場最大交易市場且與美國市場高度聯結。北岩銀行(Northern Rock)在2007年時是相當成功之借款提供者，但也成為英國150年以來第一個發生擠兌的銀行。2007上半年該行賣出107億英鎊放款(較去年成長47%)占其新放款政策之19%，使其成為市場領導者，惟三個月後，其開始向美國市場拆借短期資金來貸放長期放款予英國市場。當美國貨幣市場發生緊縮時，其無法應付流動性不足，所幸英國政府支持其流動性。這顯示金融機構長期存在著資產負債到期不對稱性。

(2)不僅是透過次貸增加槓桿的私部門，公司及整個金融體系亦過度槓桿

高度槓桿可增加資本報酬率，因為不動產增值家計部門透過貸款、次貸不斷提高槓桿程度。英國房價指數由2000年100點升至2008年240點，英國公司在過去30年槓桿比率由15%提高至32%。槓桿是系統性地導致經濟脆弱性且長時間很難察覺。槓桿的增加主因來自於人們的過度樂觀及低估危機產生時人們的脆弱性。

(3)低估來自重新包裝資產之風險及公私部門均過度樂觀

當景氣好轉、資產價格上升、整體市場產生過度樂觀氛圍，導致銀行過度貸放予低所得或收入波動較大的家計單位。再者，電視節目持續播放投資者買房後再裝潢出售即可獲得不錯的利潤，造成貸款公司和銀行獲利具增、股價上揚。然而在北岩銀行發生民眾排隊提領擠兌遭新聞播報後，負面消息衝擊投資人看法，進而引發更多、更加負面消息蔓延，最終導致無可挽救。

(4)無法有效體現新設計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資訊，造成資產負債表的模

糊不清

證券化商品近 20 年越來越普遍，此一進程導致複雜性資產難於財報上如實反應真實價格，2008 年中，超過 60%的美國貸款被證券化，證券化是一種風險配置的主要改變，然而複雜設計、分拆包裝及提前清償順序設計均造成其無法有效評價，及資產價格傳染性也無法反應在資產負債表。因此在英國國有化過程中，很難去估計哈里法克斯銀行(HBOS)、皇家蘇格蘭銀行(RBS)、Bradford and Bingley 等有毒資產價值。

2. 存款保險機制應如何運作，及避免存款戶恐懼蔓延及信心不足

- (1)金融法規或存款保險機制的訂定，需要考量確保人類行為模式將不會有重大改變，如面臨道德風險、逆選擇時，人們反應是否會一致，及評估大眾承受風險時預期反應。
- (2)明確定義存款保險是金融安全網的一環，維持存戶信心，使其留在此一安全網中。
- (3)宜建立起清楚的術語口號，強化存戶的金融知識。
- (4)於危機時，良好的溝通、安撫存戶情緒是重要的，於恰當時機向存戶、銀行、政府、主管機關溝通及協調必要需採取之事項。

3. 如何避免下一次危機、金融恐慌

- (1)事實上，每次金融危機均由金融市場投機交易或經濟情勢蕭條所觸發，由於人們財務行為並不會有太大差異，因此將人們財務行為模式納入設計審慎監理架構之中有其必要性。另在具有金融知識的緩衝下，金融大眾恐懼會消逝，應使大眾意識到存款保險機制之功用，並設計符合存款人預期的工具，以降低其恐慌程度。
- (2)金融市場多數時刻都是在寧靜時分，惟一旦恐慌情緒蔓延，存款保險機制扮演金融安全穩定網中最重要的一環，可穩定大眾信心，宜積極使政府及主管機關強化會計及資訊揭露部分，透過公開資訊揭露可以避免逆選擇。

(二)存款保險機構如何汲取經驗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 CEO Jean Pierre Sabourin 先生，以其對金融危機及金融恐慌等事件之觀察，提出專業建議，期存款保險制度能記取相關教訓，據以訂定適當監理政策及更周延之緊急應變計畫：

過去，全球金融經濟環境曾歷經數度嚴峻考驗，現今雖已相對穩定，然而因為中國經濟數據下挫以及新興市場表現不佳，投資人對於美國聯準會調整利率可能對於外匯市場及原物料交易造成不利影響憂心忡忡，企業所面臨的風險亦不斷上升。此外，因其他自然災害或人類行為，例如地震、海嘯、恐怖活動、街頭抗爭、暴動、網路攻擊事件或流行疾病也會形成風險。

無可諱言，我們隨時處於風險之中，且從無一金融系統能完全豁免於金融危機之外，對於相關風險所造成的影響，倘未能適當處理，整體金融環境將因此耗費巨大成本。值此，我們應有整體的策略規畫，以因應未來各種突發事件及威脅。

充足的準備措施包括適當的政策、標準作業程序及資金安排，依緊急應變計畫進行壓力測試、模擬演練等，以確保相關措施確實有效。在策略上，存款保險機構應以減少處理成本、預防民眾喪失信心以及維持存保機構信譽為考量重點，規劃一個涵蓋各項層面的應變計畫，其中應包括妥當有效的溝通機制，於危機發生時，此項應變計畫應確保存款保險機構的核心功能及措施得以持續有效，其主要目標在於維持重要業務不中斷、避免損害擴大、造成潛在損失以及對於員工安全予以更好的保障。

論者或可謂此項計畫無用武之地且耗費成本甚鉅，然而，此項支出與危機發生時對於民眾信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相較，前者實不足為道。觀諸近期金融危機事件，許多傳統假設遭到質疑，其中之一就是”人類是理性的動物”。依行為經濟學和認知神經科學近年來的研究，人類常有不合理的從眾行為，經濟學上的理性假設已不再適用於所有領域的人類行為。然而，非理性行為引發的金融危機及交易市場崩潰，究其真正原因，不外為資金取得容易、法令規定匱乏以及監理失當，以致形成泡沫經濟，此現象無法杜絕，我們僅能期待降低發生頻率及嚴重性。

根據以上的說明，存款保險機構應有下列體認及準備：

1. 提高公眾意識。透過宣導，提高公眾對於存款保險制度的支持及信賴。
最顯著的例子是英國的北岩銀行，當時多數存戶並不知道其儲金是否受到存款保險保障，因為對於存保機制不瞭解，以致喪失信心，造成嚴重擠兌。
2. 有效率的危機公關處理。成立專責單位，事前規畫並擬訂 Q&A，任命發言人，定期主動提供大眾及媒體相關訊息，即時消弭謠言造成的恐慌。
3. 存保機構在平時即應建立信任感。只有當社會大眾認為金融體系安全無虞、資金充沛，金融系統才會是穩定的。
4. 建立完善的存款保險制度以及健全的存款保險機構，透過強化大眾信心，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縱使現階段已經開發出複雜的預測模型以及預警系統等工具，我們仍然無法預測下次金融危機將何時何地發生。然而我們可以強化存款保險機構的專業能力，事前規劃準備，透過早期干預措施，以期在要保機構經營不善時、危機發生之際，以獨立的立場、專業判斷，履行存款保險機構的職責，達到穩定金融市場以及保護消費者的使命。

五、第四場次—存款保險與危機準備

Ms. Lee Yee Ming 針對過去一天半的研討會，摘錄主要重點。為強化風險管理，各界業在各層面完成多項因應措施，然而鑑於危機的本質是多面向的，因應措施必需為動態的，且是依據健全的準則擬定。值此，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副總裁 Ms. Datuk Nor Shamsiah Mohd Yunus 認為人性、靈敏及信任等要素係處理危機時必備的，並認為知識及工具無法盡善盡美，故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有彈性地採取立即措施及制定決策有其必要，而且在承平時時期，建立信任的金融安全網關係、根深蒂固的共信基礎甚為重要。

Ms. Sheila Bair 點出 12 個被忽視的危機教訓，Ms. Lee 告誡在場與會者，各國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中逐漸復甦，預期這些危機教訓將被懈怠或忽視，政策關聯度也會減弱，然後爭論就會再度回到學術階段。睽諸危機歷史，上開都是

1933 年經濟大蕭條時所學到的教訓，值此，我們有義務在意願被減弱前立即採取行動。緊接的是探討全球經濟展望，包括先進經濟體及新興市場。Ms. Lee 認為，金融動盪不安造成過去近 10 年全球經濟及金融不安定，亦造成經濟潛在脆弱性(vulnerabilities)及溢出(spillovers)效應，究其主要共同的原因，即為巨大的全球流動性影響不同市場及區域間的資本流動、融資、資產價格及成長等。“危機(crisis)” 這個字源自希臘語”Krisis”，意思是做決定；在拉丁醫學用語裡，危機意謂情況轉好或轉壞的轉折點，在每個重要的轉折點，審慎的準備有助制定更適宜的決策。

復原與處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 RRP)是 FSB 發布「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12 項核心要素之一，金融機構在處理前，先進入自救階段並執行復原計畫(Recovery Plan)。復原計畫須考量金融機構特性與市場壓力，在模擬情境下研提可靠方案，該等情境係指資本短缺及流動性不足時，在不同壓力情境下，大型金融機構執行復原方案的程序。進入處理階段後則適用處理計畫(Resolution Plan)，目的為保護金融體系重要功能，在不造成系統性崩解及不增加納稅人損失的原則下，讓處理權責機關(resolution authority)辦理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事宜，計畫內容涵蓋主要處理策略、如何維持經濟金融重要功能(critical functions)，並提出選擇方案或有秩序的退場方案，以減少處理潛在障礙，保護要保存款人權益及確保資產迅速回收。

簡言之，復原計畫為整體監理環節之一，主軸為嚴密監控問題金融機構營運狀況，重點包括：要求金融機構就如何維持法定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負債結構調整及終止部分高風險業務等事項，擬訂計畫並提交監理機關審閱；處理計畫規範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自救失敗問題金融機構，重點包括：辨識具系統性影響力之業務項目、檢視金融機構法律及經營結構、處理跨國性金融議題及資訊系統等。有別於復原計畫由金融機構研擬，處理計畫則由主管機關或處理機關(含母國及地主國)依據金融機構提供之資料據以撰擬。

為有效實施 G-SIFIs 之復原與處理計畫，FSB 之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

要素要求每一家 G-SIFI 應成立危機管理小組(Crisis Management Group, CMG)，並於法定資本需求外，應額外增訂最低損失吸收能力(Minimum External Total Loss-Absorbency Capacity, Minimum TLAC)以具備足夠的損失承擔與資本重建能力，使其面臨倒閉時，處理機關得在避免動用公共資金、確保 G-SIFIs 重要服務功能不中斷下，採取有序處理措施，降低渠等倒閉對全球金融穩定之影響。

金融恐慌及銀行擠兌之財務行為學，以及危機溝通也適用存款保險業。為因應瞬息萬變的時代，有效緊急應變計畫之制定及跨國危機模擬測試之實際應用需具備正確的假設、情境及參數。Ms. Lee Yee Ming 指出 IADI 應考慮進行上開領域之研究，可由旗下之研究及準則委員會(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負責或透過與金融穩定學院(FSI)及學術界共同合作。最後表示為持續維護金融安定及維持大眾信心，未來之路將不易順遂、所有工作將持續進行、工作時數也會加長，並勉勵與會者繼續努力。

參、心得與建議

經過研討會之經驗分享與交流，謹將心得與建議臚列如后：

一、金融安全網於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宜先設定整體施政目標，避免拘泥於最小成本原則，以免影響金融穩定

歐美先進國家以最小成本法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機制，原係要求存保機構採用過渡銀行或提供財物協助促成併購等方法時，應與現金賠付相比較，如其直接成本遠大於現金賠付成本，則似以賠付優先。惟依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相關經驗，相關成本計算不宜僅限於對存保機構財物造成損失之直接成本，下述整體社會可能負擔成本，亦宜審慎考量以利金融穩定。

- (一)政府穩定金融秩序之成本：因選擇直接辦理賠付保額內存款人，可能造成非要存款人或保額外存款人長期抗爭，所引發社會秩序動盪之成本。
- (二)對政府形象及聲譽之負面影響：包括對問題金融機構延宕處理，以及處理政

策反覆所引發之負面批評。

(三)存款人喪失對金融市場信心之衝擊：選擇對問題金融機構採限額賠付，需考量其他正常營運金融機構因受傳染性效應而發生擠兌或存款快速流失之流動性危機效應。一旦存款人對金融市場產生信心危機，不僅波及其他正常營運金融機構，亦將波及一般正常營運企業之融資需求，嚴重時將影響經濟發展。

因此金融安全網於處理金融危機時，宜注意整體施政目標之選擇，包括穩定金融秩序，維護經濟發展及維繫存款人對金融市場之信心等。存保機構對辦理賠付所產生之財物損失加以控管固然重要，惟金融危機時宜以達成政府整體施政目標為優先選擇，以達存保制度保護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之宗旨。

二、宜以歷史為鑑，記取過去金融危機之教訓，預防未來金融危機之發生

FDIC 前主席 Sheila Bair 女士於 10 月 28 日所發表對 2008 年金融海嘯世人尚未學到之教訓加以分析，提醒世人及早預防下一波金融危機，相關教訓重點包括：

(一)金融監理

1. 金融主管機關未能適時依金融危機嚴重程度採取適切應變措施，尤其是有序清理機制應列入應辦事項中。
2. 高財務槓桿交易是金融危機之導因，對房貸及企業過度短期融資是一種毒藥。
3. 對非屬銀行業惟卻像銀行一樣高槓桿經營之非金融機構，宜對之施以適當之銀行監理措施。
4. 太大不能倒之問題金融機構固然應加以重視，惟問題小銀行透過傳染效應仍會造成金融危機大問題。
5. 金融監理宜注重整體施政目標及跨國危機問題。
6. 缺乏市場紀律，金融監理亦將失去其作用。

7. 建立可靠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為政府之處理金融危機策略目標。

(二)貨幣政策

貨幣政策管理不當，可能為造成金融危機原因之一。

(三)存保制度

強而有力之存保制度為金融穩定之關鍵要素。

上述教訓，依 Ms. Sheila Bair 之說法，未因 2008 年金融危機距今已近十年而全部獲得重視，此可由希臘財政危機引發銀行擠兌事件可見一斑。各國金融安全網仍宜依過去金融危機經驗及教訓，儘速檢討迄今尚未完備之基礎機制，尤其面對全球化金融深化及互聯之環境，未來跨國金融危機處理，對金融監理、貨幣政策及存保制度之挑戰，均宜注意最新國際金融情勢及監理動向，以宜及早因應。

三、缺乏可靠存保制度、央行融通機制及良好金融監理等穩定金融機制的國家，欲求實質經濟大幅成長，將有如緣木求魚

2015 年發生之希臘財政危機及銀行擠兌危機，反應希臘根本無可靠之存保制度，而中央銀行亦無法適時給予銀行必要之融通。另與希臘同樣面臨財政危機之波多黎各，其銀行系統之存款迄今仍維持相對穩定並未發生存款人擠兌危機，主要原因在於波多黎各銀行存款人有美國 FDIC 之存款保險保障。

唯有當存款人願意將其辛苦血汗錢存在銀行，以及銀行有適足資本及流動性辦理放款，金融系統才得以正常運作。而支撐金融系統可長期穩定運作之關鍵，即在於有可靠之存保制度、中央銀行融通機制及有效金融監理制度。這就是已發展國家之金融體系必定具備可靠存保制度、央行融資機制及良好金融監理制度之原因，如此存款大眾方能確定其銀行存款安全無虞，銀行也能將吸收之短期存款轉貸長期放款給消費者及企業界，在有流動性需求時，銀行亦有信心可透過中央銀行融通機制取得必要緊急融資。

而存款保險機制亦需具備可靠信用，方能有效維持大眾信心，惟存保制

度之有效運作則有賴國家主權強力支撐方能盡其力。此為美國 FDIC 創設 80 餘年能多次在金融危機時成功避免大規模銀行擠兌之原因。FDIC 雖係向要保機構收取保費累積賠付準備金，惟仍須有美國政府信用作後盾，方足以建立其穩如磐石之信用。

由希臘與波多黎各相關經驗顯示，具備可靠之存保制度、央行融通機制，以及良好金融監理制度等穩定金融機制，方是各國實質經濟得以大幅成長之關鍵。

四、宜持續加強協調跨國資訊分享及合作機制

亞太地區銀行跨境資金流動自 2000 年起持續增加，期間僅於 2007 年至 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有所中斷，大幅的全球跨境銀行資金流動興盛於 2001 年至 2007 年，多數資金流動型式以美金計價，先由美國流出至歐洲，然後再至亞太地區，並多以歐美大型銀行為主。因此亞太地區央行或監理機關需正視此問題，許多國家已制定法定措施用以緩衝來自於跨境銀行活動之潛在系統性風險，並對區域性活躍銀行採取嚴密監視並審慎監理短期外債措施。舉例而言南韓自 2011 年起向國內銀行針對短期外幣借款稅率高於長期外幣借款；中國 2004 年起引進外銀短期借款配額限制，並於 2007 年及 2008 年初逐步降低其配額限制。然而，要能有效及協調母國及當地國共同處理國際活躍銀行將是一項艱鉅任務，惟有持續努力協調各國加強資訊分享機制及跨境合作，才能強化國際金融機構監理工作。

五、宜持續宣導存款保險，以強化存款人對存款保險機制之信心

建立信心是避免銀行擠兌最佳措施，Mr. Jean Pierre Sabourin 於 2007 年 3 月曾說：如果存款大眾不相信存款保險機制，存保機構將無法有效履行其義務，要讓存戶知道存放在銀行的錢等同於放在他們口袋。如果大眾查覺銀行體質健全到足以支付所有來提領的存戶時，任何擠兌誘因將消逝。因此建立信心至為重要而策略如下：

- (一) 信心取決於過去經濟交流的穩定度，建立存款保險機制的名聲知名度，並廣為宣傳過去金融危機如何成功清理危機及廣告保障如何成功。

- (二) 信心取決於不確定性程度，不確定性越少，將有更多的信心，因此需要強化存保機制意識宣導及擴大普及金融知識教育。
- (三) 讓存款大眾清楚知道存款保障機制的作用及保障計算基礎，建立存款保險機構與存款大眾是在同一艘船上之信心，營造出雙贏策略。
- (四) 存款保險機構為金融安全網的重要一環，透過直接與存戶溝通聯繫，讓存戶知道存保公司與銀行、監理機關及政府之密切關係，可強化存戶信任存款保障制度。

六、宜視需要適時檢討存款保障額度及範圍，以加強對存款人之保障

各國存款保障機制可依歷史經驗、各國經濟景氣狀況及國際金融市場狀況，適時調整及研擬最適於一國保障存戶之額度及範圍，以加強對存款人之保障及穩定金融秩序。

七、宜強化總體審慎監理，以提升企業及銀行因應危機之能力

新興市場受金融海嘯後全球面對低利率、投資者尋求更高的收益，大量資金湧入高收益商品，造成當地企業債務升高，產生資產負債到期不對稱性，尤其是建築和石油天然氣部門。政策制定者提高抗衝擊能力和維持信心至關重要，應加強總體審慎監理，以確保企業和銀行具備抗衝擊能力，並維持主權投資等級地位，避免大量資金外流。另新興市場經濟體，需要謹慎地處理去槓桿過程，及強化市場紀律，以避免喪失生存能力的企業退出市場，影響銀行之健全經營，因此相關當局須提前增強銀行體質及承受損失能力。全球政府或主管機關宜加強政策工具的彈性，促使金融市場更有韌性及流動性。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附錄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簡介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簡稱IADI), 成立於2002年5月6日, 係依瑞士法律設置之非營利機構及獨立法人, 設址於瑞士巴塞爾國際清算銀行內。IADI係制定存款保險制度國際標準之組織。

願景

與全球各界人士分享存款保險經驗。

使命

藉由提倡存款保險相關準則及國際合作, 提昇存款保險制度效能。

宗旨

藉由提倡存款保險同業之國際合作、提供準則以新設或改善既存之存款保險制度、暨鼓勵其與相關單位間之國際交流, 進而強化金融體系之穩定。

管理階層及組織

會員代表大會係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之最高權力單位, 而**執行李事會**旨在確保 IADI 業務健全運作。現任 IADI 總裁及執行李事會理事長係波蘭存款保險機構總經理 Jerzy Pruski 先生; 財務長為辛巴威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 John Chikura 先生; 秘書長為 Gail Verley 女士。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執行李事會議每年三次。

常設委員會設於執行李事會之下, 負責協助推動 IADI 各項業務, 目前每年召開三次會議。

治理委員會負責研擬 IADI 策略目標與優先項目, 並確保 IADI 相關運作係遵循其章程、附則與政策。

稽核委員會負責確保 IADI 所發布財務資訊之公正完整。

財務規劃委員會負責控管 IADI 財務資源, 以及協助編製 IADI 營業計畫與預算、決算報告。

會員與溝通委員會負責會員之擴充, 與強化會員間之溝通聯繫, 以促進 IADI 目標之達成。

研究與準則委員會負責存款保險各項準則及核心原則之研擬制定及推廣, 以強化存款保險制度之效能。

訓練與會議委員會負責會員需求之評估, 善用 IADI 各參與者之資源, 並與各參與者及其他相關機構就訓練、專業能力建構及員工發展等事項進行合作。IADI「專業能力建構計畫」之設計旨在對 IADI 各參與者及其他非會員存款保險機構就存款保險及銀行處理等事項提供技術協助, 申請專業能力建構計畫之相關資訊可在 IADI 網站取得。

資料與調查委員會負責 IADI 資料收集與資訊基礎建設之相關規範與監督, 以確保其安全性與可靠性。

區域委員會設有**非洲區域委員會**、**亞太區域委員會**、**加勒比海區域委員會**、**歐亞區域委員會**、**歐洲區域委員會**、**拉丁美洲區域委員會**、**中東與北非區域委員會**及**北美區域委員會**等, 藉由資訊與意見之交流, 反應各區域內共同相關之議題。各區域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區域性活動。

IADI 之參與者

會員

凡依法律或協議提供存款保險、存款人保障或存款保證之機構, 得參加為正式會員。目前計有79個會員, 名單列於次頁。

準會員及觀察員

凡不完全符合會員資格, 但正考慮設置存款保險制度者, 或關切存款保險有效運作之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 得參加為準會員。目前計有7個準會員, 名單列於次頁。觀察員則為其他關心存款保險制度之非營利機構, 如國際性機構或金融相關專業組織。

夥伴會員

係指為共同促進IADI宗旨、且訂有合作協定者。目前有13個夥伴會員, 名單列於次頁。

會費

IADI以瑞士法郎 (Swiss Francs, CHF) 向參與者計收年費及入會費。會員2年內需繳交入會費CHF11,390元, 每年並需繳交年費CHF11,390元。準會員及觀察員應繳交年費各為美金CHF 8,542.50元及CHF 5,695元, 夥伴會員無需付費。

各項活動

IADI 於每年召開全球會員代表大會之際, 同時舉辦年度研討會, 第 13 屆全球年度研討會: **強化金融穩定架構之原則**由千里達及托巴哥存款保險機構主辦(2014 年 10 月)。之前的年度研討會則為: **金融改革之願景**(阿根廷, 2013 年)、**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安全網**(英國, 2012 年)、**危機之後: 強化金融穩定架構之必要性**(波蘭, 2011 年)、**金融安全網的未來發展**(日本, 2010 年)、**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瑞士, 2009 年)、**金融穩定與經濟導入**(美國, 2008 年)、**存款保險與消費者保護**(馬來西亞, 2007 年)、**存款保險機制之全面提昇**(巴西, 2006 年)、**存款保險機構處理停業銀行面臨之挑戰**(台北, 2005 年)、**存款保險機構之有效運作工具**(瑞士, 2004 年)、**強化存款保險機構治理以有效保障存款人**(韓國, 2003 年), 以及**存款保險機構面對存款保險制度轉型之因應措施**(瑞士, 2002)。2015 年全球年會預定在馬來西亞的吉隆坡舉辦。

IADI 第二屆學術研討會「**存款保險架構之演進: 設計重點及處理機制**」於 2013 年 4 月舉辦; 第一屆學術研討會「**金融危機: 存款保險之角色**」於 2011 年舉辦。第三屆學術研討會預定在 2015 年 6 月舉辦。

參與學術研討會之專家學者來自世界各國。IADI 每年亦就不同主題於各國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 2014 年訓練會議之主題為「**存款保險籌資機制: 關鍵議題與各種作法**」, 已辦過的主題則包括: **賠付管理: 存款人之賠付**、**存款保險制度: 妥適發展之法律架構與特定法律議題**、**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回教存款保險制度**、**存款保險費率與基金管理**、**賠付管理**、**問題銀行處理**、**跨國議題及策略性規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自 2010 年起與金融穩定學院(FSI)合辦年度研討會。2014 年 9 月 FSI-IADI 研討會在巴塞爾舉辦，主題為「銀行處理與存款保險相關議題」，計有逾 62 個國家 130 名金融監理機關及存款保險機構代表與會。

核心原則

為強化存款保險制度效能及滿足會員之需要，IADI 研究並發布核心原則及輔助準則。關於「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最初由 IADI 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 2009 年 6 月正式對外發布，新修訂版由 IADI 於 2014 年 11 月發布(經 FSB 就存款保險制度進行專題評論)。IADI、BCBS、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歐盟執委會並合作共同撰擬「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評估方法」(2010 年 12 月核定)。本項評估方法可用於自我評估、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之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SAPs)、G-20 與 FSB 推行之同儕評估計畫等，並已送交 FSB 納入其 12 項主要國際準則綱要中。

研究與準則

IADI 已發布「存款保險公共意識」、「賠付系統與程序」、「存款保險保障額度與範圍」及「降低道德風險」等 4 項強化準則報告，並已送交 FSB。另有 2 項進行中的強化準則報告即將完成。IADI 針對存款保險機構、監理機關及評估者，業於華盛頓特區、地拉那、巴塞爾、阿布札、吉隆坡、波哥大、

奈洛比、西班牙港及伊斯坦堡等地舉辦評估方法訓練課程。IADI 與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已簽訂合作協議參與 FSAP 評估計畫，為此並已提供 IADI 之專家名冊。

IADI 近期發布「伊斯蘭存款與投資帳戶要保項目之研究」及「依循伊斯蘭教律法實施伊斯蘭存款保險制度之方法」等 2 項研究報告。此外，「涉及銀行倒閉違法失職與存款保險詐欺者之處理」與「整合性保障機制」等 2 項準則及研究報告預計於 2015 年 3 月正式發布。另「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更新計畫」、「倒閉銀行之資產回收」、「問題金融機構資本與債權重建對存款保險及資金籌措之意涵」、「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信合社退場處理相關議題」、「購買與承受」、「伊斯蘭教律法治理之伊斯蘭存款保險制度」、及「伊斯蘭存款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與管理」等 8 項研究計畫正在進行中。IADI 前已發布「存款保險制度早期偵測與及時干預國際準則」(2013 年)、「發展有效之賠付系統及程序國際準則」(2013 年)、「建置差別費率制度國際準則」(2011 年更新 2005 年發布之準則)、「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之法律保障機制國際準則」(2010 年)、「存款保險制度之治理國際準則」(2009 年)、「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國際準則」(2009 年)、「存款保險制度之資金籌措國際準則」(2009 年)、「提昇金融安全網成員有效合作國際準則」(2006 年)、「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2005 年)、「建置差別費率制度國際準則」(2005 年)。另外，IADI 已發布 8 項研究/討論報告、4 項區域性研究報告及 1 項分析報告。相關報告可在 IADI 網頁取得。

聯絡方式

有關全球及區域性之重要訊息，以及發行刊物如：IADI 年報、準則報告、研究消息、最新消息快報、訓練目錄手冊、各項演講資料等，請瀏覽 IADI 網頁 www.iadi.org。

如何加入 IADI

申請人可向秘書長提出，經移請執行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參加。申請表格請詳見 IADI 網頁。

地址：c/o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Centralbahnplatz 2,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電話：+41 61 280 99 33 傳真：+41 61 280 95 54
電子郵件：service.iadi@bis.org 網址：www.iadi.org

秘書長 Gail Verley gail.verley@iadi.org
電話：+41 61 280 99 31 / +41 76 350 99 31

副秘書長 Kim White kim.white@iadi.org
電話：+41 61 280 99 33 / +41 76 350 99 33

會員

阿爾巴尼亞存款保險機構、澳洲金融監理局、加拿大魁北克金融市場管理署、亞塞拜然存款保險機構、烏拉圭存款保障機構、瓜地馬拉存款保險機構、孟加拉中央銀行、摩洛哥中央銀行存款保證基金、斯洛維尼亞中央銀行、烏干達中央銀行、羅馬尼亞銀行存款保證機構、蘇丹存款保證機構、波蘭存款保障機構、貝貝多存款保險機構、汶萊存款保障機構、保加利亞存款保險機構、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台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厄瓜多爾存款保險公司、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信用合作社存款保險公司、比利時存款及金融工具保障機構、列支敦士登銀行協會存款及投資人保障機構、芬蘭存款保證機構、烏克蘭存款保證機構、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存款保險機構、吉爾吉斯存款保障機構、塞爾維亞存款保險機構、印度中央銀行存款保險與信用保證公司、坦尚尼亞存款保險委員會、千里達托貝哥存款保險公司、日本存款保險公司、蒙古存款保險公司、巴哈馬中央銀行、捷克存款保險機構、哥倫比亞合作社存款保險機構、科索沃存款保險機構、利比亞存款保險機構、越南存款保險機構、泰國存款保障機構、辛巴威存款保障公司、肯亞存款保障委員會、德國銀行協會存款保障機構、瑞士銀行及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蒙特內哥羅存款保險機構、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尼加拉瓜存款保險機構、委內瑞拉銀行存款保障機構、哥倫比亞存款保證機構、秘魯存款保證機構、法國存款保證機構、巴拉圭中央銀行存款保證機構、巴西信用保證機構、宏都拉斯存款保證機構、根西銀行存款保障機構、希臘存款及投資保證機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印尼存款保險公司、黎巴嫩存款保證機構、薩爾瓦多存款保證機構、墨西哥存款保障機構、義大利銀行存款保障機構、牙買加存款保險公司、澤西銀行存款人保障委員會、約旦存款保險公司、哈薩克存款保險機構、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挪威存款保障機構、奈及利亞存款保險公司、巴勒斯坦存款保險公司、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土耳其儲蓄存款保險機構、阿根廷存款保證機構、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克羅埃西亞存款保險暨銀行重建機構及瑞典國家債務局。

準會員

菲律賓中央銀行、阿爾及利亞中央銀行、模里西斯中央銀行、泰國中央銀行、南非財政部及準備銀行、英屬維京群島財政部及賴索托中央銀行。

夥伴會員

亞洲開發銀行協會、美洲銀行監理官協會、金融包容性聯盟、拉丁美洲貨幣研究中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美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多倫多金融監理國際領導中心、阿拉伯銀行聯盟及美國財政部國際事務技術援助局金融服務組。



14th IADI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NNUAL CONFERENCE 25-30 OCTOBER 2015 | KUALA LUMPUR, MALAYSIA

14th IADI ANNUAL CONFERENCE

*“Crisis Preparedness –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Coordination,
Crisis Communication & Contingency Planning”*

28 - 29 October 2015, Hilton Hotel Kuala Lumpur, Malaysia

Hosted by the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INAL AGENDA

CONFERENCE DAY 1: WEDNESDAY, 28 OCTOBER 2015		
TIME	ITEM	ROOM/VENUE (LEVEL 6)
08:00-17:30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Ballroom A & B Foyer
08:00-09:00	Registration	Ballroom A Foyer
09:00-09:15	Welcome Remarks <i>Tan Sri Datuk Dr. Abdul Samad Haji Alias Chairman,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i>	Ballroom A & B
09:15-09:30	Opening Remarks <i>Jerzy Pruski President and Chair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i>	
09:30-10:00	Opening Address <i>Datuk Nor Shamsiah binti Mohd Yunus, Deputy Governor, Central Bank of Malaysia (Bank Negara Malaysia)</i>	
10:00 – 10:30	Group Photo/Morning Coffee Break	Ballroom C

CONFERENCE DAY 1: WEDNESDAY, 28 OCTOBER 2015

SESSION 1: SETTING THE TONE

10:30 – 11:30	Lessons From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What Have We Not Learned? <i>The Honorable Sheila Bair Former Chairman,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i> <u>Moderator</u> <i>Youssef A Nasr Faculty Member, The Iclif Leadership and Governance Centre</i>	Ballroom A & B
11:30 – 11:50	Global Financial Risks – Where Are the Potential Hotspots? <i>Geoffrey Heenan IMF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Singapore)</i>	
11:50 - 12:10	Asia – Where Are the Potential Hotspots? <i>Eli Remolona Chief Representative for Asia and Pacific of the BIS (Hong Kong)</i>	
12:10 – 12:30	Panel Discussion <u>Panellists</u> • <i>Geoffrey Heenan</i> • <i>Eli Remolona</i> <u>Moderator</u> <i>Youssef A Nasr Faculty Member, The Iclif Leadership and Governance Centre</i>	
12:30 – 13:30	Buffet Lunch	Ballroom C & Vasco's Restaurant

SESSION 2: EFFECTIVE RESOLUTION FRAMEWORK/REGIMES: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RRPS AND COORDINATION

13:30 – 14:10	Keynote Address: Developing Effective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s <i>Christine Cumming Former First Vice President,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i>	Ballroom A & B
14:10 – 16:00	Industry Roundtable Discussion – Private Sector Reforms in Response to The Crisis <u>Panellists</u> • <i>Citibank – Piyush Agrawal, Asia Chief Risk Officer</i> • <i>HSBC - Richard Hennity, Group Head, Group Corporate Structuring, Global Finance</i>	

CONFERENCE DAY 1: WEDNESDAY, 28 OCTOBER 2015		
	• <i>Maybank – Jacob Abraham, Head Group Risk Enterprise</i> • <i>Standard Chartered – Felicity Macdonald, Resolution Planning, Group Treasury</i> <u>Moderator</u> <i>Thomas Hoenig</i> <i>Vice Chairman,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i>	
16:00 – 16:30	Afternoon Coffee Break	Ballroom A, B & C Foyer
16:30 – 17:00	Crisis Management Groups - Their Role in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and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s <i>Eva Hupkes</i> <i>Adviser on Regulatory Policy and Cooperation,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i>	Ballroom A & B
17:00 – 17:30	Improving the Resolvability of Large Banks – The Case of Canada <i>Michele Bourque</i> <i>President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i> <u>Moderator</u> <i>Gail Verley</i> <i>Secretary General,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i>	
17:30	End of Conference Day 1	
19:00 – 22:00	Gala Dinner: Malaysia Truly Asia - A Cultural Night (Dinner by invitation) <i>Pre-Dinner Cocktails: 19:00</i> <i>Sit-Down Dinner: 19:45</i> <i>Dress Code: Traditional/National Costume or Formal</i>	<i>Venue:</i> <i>The Grand Ballroom, Level 2, Aloft Hotel</i> <i>Gather at Hilton Hotel Lobby at 18:15.</i> <i>Looping buses available to ferry delegates from Hilton to Aloft.</i> <i>First pick-up: 18:30</i> <i>Last pick-up: 19:30</i>

CONFERENCE DAY 2: THURSDAY, 29 OCTOBER 2015

TIME	ITEM	ROOM/VENUE (LEVEL 6)
08:00-14:00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Ballroom A & B Foyer
SESSION 3: HUMAN PSYCHE, CRISIS COMMUNICATION AND CONTINGENCY PLANNING		
09:00-09:40	Human Psyche, Financial Panic and Bank Runs - A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of a Financial Crisis <i>Gulnur Muradoglu</i> <i>Professor of Finance,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and</i> <i>Director of the Behavioural Finance Working Group</i>	Ballroom A & B
09:40-10:20	Crisis Communication and Management: Lessons from Some Recent Crises/Disasters <i>Goh Moh Heng</i> <i>President,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BCM) Institute</i>	
10:20-10:50	How Can These Lessons Be Applied by Deposit Insurers? <u>Discussant</u> <i>JP Sabourin</i> <i>Chief Executive Officer,</i> <i>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i>	
10:50 – 11:10	Morning Coffee Break	Ballroom A, B & C Foyer
11:10 – 11:40	Developing an Effective Contingency Plan <i>David Scott</i> <i>Formerly from the World Bank</i>	Ballroom A & B
11:40 – 12:10	Inter-agency Crisis Simulation: Country Experience <i>Diane Ellis</i> <i>Director of the Division of Insurance and Research</i> <i>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i> <u>Moderator</u> <i>Christine Cumming</i> <i>Former First Vice President,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i>	
SESSION 4: DEPOSIT INSURANCE AND CRISIS PREPAREDNESS		
12:10 – 12:30	Deposit Insurance and Crisis Preparedness: Where to From Here? <i>Lee Yee Ming</i> <i>General Manager, Policy & International Division</i> <i>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i>	Ballroom A & B

CONFERENCE DAY 2: THURSDAY, 29 OCTOBER 2015		
12:30 – 13:00	Closing Remarks by CEO of MDIC <i>JP Sabourin</i> <i>Chief Executive Officer,</i> <i>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i>	
13:00	End of Conference Day 2	
13:00 – 14:00	Standing Lunch for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ttendees Only	Ballroom A, B & C Foyer
13:00 – 14:30	Buffet Lunch for Other Guests	Vasco's Restaurant
19:15 – 23:00	Farewell Dinner: The Stars of IADI (Dinner by invitation) <i>MUD Musical Show: Our Story of Kuala Lumpur: 19:45</i> <i>followed by Buffet Dinner at Royal Selangor Club</i> <i>Dress Code: Smart Casual</i> <i>(Jeans, sports attire, sneakers or slippers are not allowed in the</i> <i>Royal Selangor Club)</i>	Venues: Theater Hall, Pangung Bandaraya The Ballroom, Royal Selangor Club <i>Gather at Hilton Hotel Lobby</i> <i>by 18:45.</i> <i>Buses depart at 19:15</i>